

**群福婦女權益會**

**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**

**(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)**

**2005年6月20日討論(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)**

**A.中央機制的功能：**

本會認為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應該擔當一個制定政策、推動跨界別協調、監察及檢討的角色，就現時的『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』、『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』及『虐老工作小組』中協調各界合作制定整體抗暴政策及監察其工作，並開設平台讓各工作小組就特定議題作聯合討論。

**B.現時工作小組的問題：**

**1. 領導者權力限制**

現時機制中由社署署長領導，但由於署長權限關係，難以動員跨部門間合作，以致只能在社署管轄範圍內作出有限度的改變。此外，由社署作出領導，亦顯示機制中仍將家庭暴力視作福利事宜，未有將之提升至社會公共層面。

**2. 小組成員欠缺共識**

小組由不同專業的成員組成，小組成員對於家庭暴力的理解各有不同，故此願意投放的資源及工作的先後次序亦有很大差異。在討論的過程難以得

到共識，而成員間只願意做到其專業中最少的改變，往往到最終時令問題被扭曲，使合作間做成關卡。

### **3. 沒有固定的運作模式**

在現時的社署署長領導下，小組沒有固定的時間召開，只是署長『按需要』而召開。召開會議時亦沒有遷就小組成員的時間，阻礙成員的參與。加上以現時半年至九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的頻率太疏，又沒有年度工作目標，故此小組根本不能發揮政策制訂、核心討論家暴議題的功能。

### **4. 社署的工作交代散漫**

有關港大的家暴調查，由 2003 年在工作小組內決定調查及重點，而過去兩年內非政府機構都經常追問調查的進展及報告內容。港大的初步報告已在 2004 年底交給社署，社署亦曾與該調查小組舉行會議，但社署卻一拖再拖至本年 6 月 21 日才為本工作小組的成員匯報。

## **C.建議：**

### 小組組員的參與

1. 建議組員/委員交換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重點、困難、期望及建議；  
有助組員對家庭暴力問題達到一定共識的了解；
2. 所有組員必須統一參加家暴及性暴力的意識培訓，有助組員對家庭暴力問題達到共識的了解；
3. 每年分享及檢討小組工作及計劃下年工作重點及策略，以加強組員的參與；及

4. 會前諮詢委員有沒有建議討論事項。

#### 運作模式

1. 若要有效發揮中央機制的功能，本會認為必須將**現時的機制提升至政務司轄下領導**，方可有效動員跨界別合作，及突顯家暴是社會問題；
2. 應將會議討論的文件公開，讓前線同工及關注人士可給與回應；
3. 訂定清晰工作計劃、跟進時間表、分工及報告進展；
4. 按定立的工作計劃，設定年度會期，建議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及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」約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；而「虐老工作小組」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；
5. 每年總結工作進度及討論下一年工作目標優次及分工，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；
6. 現時「虐老工作小組」只有一名非政府機構代表，建議邀請更多其他有關的非政府服務機構為委員；
7. 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、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」及「虐老工作小組」按年度工作計劃定立的共同關注議題，安排召集聯席會議，促進交流及討論共有關注。

#### 建議中央機制未來跟進項目

1. 制定中央機制的職權範圍，包括功能、目標、運作及問責機制等；
2. 公佈及討論香港大學完成的「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」及「虐老防治計劃」全港性研究與個案程序指引跟進情況；

3. 成立「家暴死亡檢討委員會」及制定細節；
4. 檢討「家庭暴力法例」內容及在該條例中加入「纏擾法」；
5. 檢討跟進使用「處理性暴力程序指引」、「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工作指引」、「跨專業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工作指引」、「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」及「跨專業個案會議」的成效；
6. 討論現時投放於處理家暴的資源、服務模式、成效及未來發展模式；
7. 討論推行判令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的可行性及建議(包括逮捕、搜證及檢控安排)；
8. 設立 24 小時家庭暴力支援熱線；
9. 製定中央家暴評估量表，幫助各界對家暴有較一致評估；
10. 制定公眾教育策略，例如：傳媒報導家庭暴力的手法；
11. 建議如何加強跨專業處理家暴問題的專業培訓內容；
12. 評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成效；
13. 檢討改善「中央資料庫」數據搜集方式及資料項目；及
14. 跟進地區協作及溝通。